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3963號

聲 請 人 王利子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朱淑芬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票據法第6條明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故票據改寫處無原記載人之簽名或蓋章者，即不生改寫效力。民法第3條第3項雖有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惟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解釋上前開民法規定，尚不得適用於票據改寫之情形，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自不生改寫之效力。次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但亦為流通證券，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該本票無效；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故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以維債權人權益。再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換言之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以裁定駁回聲請（[81]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未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核本件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均為111年11月21日，惟如附表編號001至007之本票，其到期日在發票日前，顯然無從提示，依票據有效解釋原則，該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既無欠缺，到期日僅為相對應記載事項，應視為無記載，以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之，然仍應釋明其本票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另附表編號008至012、019之本票，其發票日經改寫，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依法視為未更改，應以原記載之日期為發票日；又附表編號008至031之本票，其利息起算日均在到期日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分別補正附表編號001至031號本票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聲請人迄未補正，是本件聲請尚難謂為合法，應駁回其聲請。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1年11月21日	58,000元	111年5月8日	CH842803	
002	111年11月21日	100,000元	111年6月8日	TH777457	
003	111年11月21日	100,000元	111年7月8日	TH777458	
004	111年11月21日	850,000元	111年4月8日	CH842802	
005	111年11月21日	100,000元	111年8月8日	TH777459	
006	111年11月21日	100,000元	111年10月8日	CH842804	
007	111年11月21日	100,000元	111年9月8日	TH777460	
008	112年11月8日	25,000元	112年1月8日	TH777461	
009	112年5月8日	25,000元	112年2月8日	TH777462	
010	112年3月8日	25,000元	112年3月8日	TH777463	
011	112年4月8日	25,000元	112年4月8日	TH777464	
012	112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2年5月8日	TH777465	
013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2年6月8日	TH777466	
014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2年7月8日	TH777467	
015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2年8月8日	TH777468	
016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2年9月8日	TH777469	
017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2年10月8日	TH777470	
018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2年11月8日	TH777471	
019	112年12月8日	25,000元	112年12月8日	TH777472	
020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1月8日	TH777473	
021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2月8日	TH777474	
022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3月8日	TH777475	
023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4月15日	CH842805	
024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5月15日	CH842806	
025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6月15日	CH842807	
026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7月15日	CH842808	
027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8月15日	CH842809	
028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9月15日	CH842810	
029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10月15日	CH842811	
030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11月15日	CH842812	
031	111年11月21日	25,000元	113年12月15日	CH842813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